附件2

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

一、围墙、挡墙、沼气池补偿标准

（一）围墙、挡墙为干砌石结构的每立方米补偿180元，空心砖结构的每立方米补偿240元，桨砌石结构的每立方米补偿360元，混凝土浇筑结构的每立方米补偿430元，粘土红砖、免烧砖结构的每立方米补偿630元，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每立方米补偿770元。

（二）沼气池（包含灶俱、灯俱）每口补偿3200元。

二、院坝补偿标准

院坝为三合土、毛石铺垫的补偿30元/平方米；混凝土浇灌的补偿60元/平方米；土建的不予补偿。

三、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

房屋楼层为2层的房屋，中间夹层不是用混凝土浇灌的只按一层房屋的面积进行计算补偿，中间夹层用竹子建成的在按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补偿后，按夹层面积每平方米补偿160元；中间夹层用木板建成的在按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补偿后，按夹层面积每平方米补偿180元。

房屋楼层每层标准高大于等于2.2米（从室内地坪至板面顶高度）的按房屋实有建筑面积计算补偿；层高小于2.2米（不含2.2米）、大于等于1.2米的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总面积的二分之一进行补偿，层高小于1.2米（不含1.2米）的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总面积的三分之一进行补偿。

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房屋结构类型 | 补偿标准（元/㎡） |
| 1 | 临时简易房 | 60 |
| 2 | 篱笆（木边皮）草顶房屋 | 100 |
| 3 | 篱笆（木边皮）瓦顶房屋 | 160 |
| 4 | 土墙（木板）草顶房屋 | 260 |
| 5 | 土墙（木板）瓦顶房屋 | 400 |
| 6 | 土墙混凝土顶房屋 | 500 |
| 7 | 石墙草顶房屋 | 550 |
| 8 | 石墙瓦顶房屋 | 600 |
| 9 | 石墙混凝土顶房屋 | 1000 |
| 10 | 水泥预制砖瓦顶房屋 | 500 |
| 11 | 红砖、免烧砖瓦顶房屋 | 800 |
| 12 | 水泥预制砖混凝土结构房屋 | 950 |
| 13 | 红砖、免烧砖混凝土结构房屋 | 1250 |
| 14 | 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（框架结构） | 1600 |
| 15 | 瓦边瓦顶房屋（石棉瓦） | 200 |
| 16 | 彩钢瓦房、塑脂瓦房（钢架结构） | 200 |
| 17 | 活动板房（隔音） | 380 |
| 备注：以上房屋面积丈量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云建标〔2013〕918号）文件《建筑面积计算规则》标准计算。灶台补偿400元/个（长1米×宽1米以上）；吊顶、贴磁砖的每平方米各补偿100元，门、窗、家具不再进行补偿；太阳能（平板式）300元/平方米，太阳能（管式）80元/管。 | | |